

#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年12月0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樓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彭副總工程司岑凱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林議長士昌：邱秘書豐豐、丁秘書月姿。
- 二、陳議員世凱：洪主任龍旭。
- 三、吳議員瓊華：未派員。
- 四、劉議員淑蘭：劉議員淑蘭。
- 五、何立委欣純：戴主任仁蓮。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美玉、郭明崇。
- 八、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洪啟東。
- 九、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蕭坤亮。
- 十、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室：謝丁來。
- 十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素香、陳文宏、丁月美。
- 十二、南投農田水利會：林正旭。
- 十三、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詹裕銘、葉毓泓、邱敏智、胡潔欣、  
蔡宗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廖○結(陳○雲代理)、何○魁、蕭○新(蕭○雪代理)、張○峰、林○樺、張○陽、林○錐、張○龍、陳○嘉、中華民國(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林正工程司秀玲)。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用地範圍長度約為 999 公尺，東起環中路 9 段第 1 期溪尾大橋工程終點，工程終點西至彰化縣芬園鄉台 14 線(彰南路五段)約 8K+800 處，其中包含跨越貓羅溪之橋梁。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路線中段將原有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復原用地寬度為 13.5 公尺；終點處因與台 14 線銜接，西行向設置左右轉車道，故道路寬度為 14.5 公尺。行政區域涵蓋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及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予臺中端土地範圍位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北段及同安厝段。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長度約為 999 公尺，東起環中路 9 段第 1 期溪尾大橋工程終點，工程終點西至彰化縣芬園鄉台 14 線(彰南路五段)約 8K+800 處，其中包含跨越貓羅溪之橋梁。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路線中段將原有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復原用地寬度為 13.5 公尺；終點處因與台 14 線銜接，西行向設置左右轉車道，故道路寬度為 14.5 公尺。行政區域涵蓋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及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予臺中端土地範圍位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北段及同安厝段。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範圍內公有土地計 17 筆面積 2009.92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37%；私有土地計 13 筆面積 3231.14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

範圍總面積 63%。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部分多為農林作物，路線沿途有磚造建物、磚造圍牆及擋土牆等。

###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計 11 筆面積 15603.26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46%；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計 13 筆面積 15046.49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44%；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計 1 筆面積 400.13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1%；河川區水利用地計 4 筆面積 2575.81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8%；河川區農牧用地計 1 筆面積 334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1%。

###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起點與第 1 期溪尾大橋工程終點銜接，終點銜接台 14 線，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本計畫第 2 期工程延伸橋梁，打通彰化芬園與臺中烏日交通，提供烏日溪尾里及芬園地區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第 1 期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已通車溪尾大橋延續計畫，本計畫（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溪尾大橋工程終點，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第 2 期）工程道路開闢完成與溪尾大橋（第 1 期）連成一

線，將打通烏日至芬園交通，加上設計中貓羅溪大橋，完工後將形成路網，減輕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起大臺中及彰化地區完善便捷路網，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總長約 999 公尺，寬約 12~14.5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13 筆，面積約 0.3231 公頃，所影響人口數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10 月資料統計，主要以 15~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為主約 55,146 人。另本案現況多為農林作物，少部分為磚造建物，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多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河川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地，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本案計畫開闢 12~14.5 米路寬，開闢後可連結溪尾大橋，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對臺中市烏日區及彰化縣芬園地區交通路網有正面助益，亦能助於整體發展。
- 3、弱勢族群之影響：道路開闢後將帶動地方繁榮及工商產業發展，提高廠商設廠意願，增加工作機會，使青少壯人口回流，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及解決地方人口老化、缺乏就業機會、隔代教養等問題。
- 4、居民健康風險：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護、垃圾車輛及防汛搶險車輛進出，本案道路將開闢為 12~14.5 米寬，將連通防汛道路，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且能保障本區治安，增加對健康

風險之管理。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開闢將提高土地利用與空間服務條件，進而帶動區域繁榮。有助於沿線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及相關經濟產值；同時交通開闢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且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本工程範圍內作物多為水稻等農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開闢可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改善區域交通服務品質，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臺中市政府支出，彰化縣所轄部份由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申請生活圈經費補助。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內作物多為水稻等農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反之，本工程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整體規劃，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開闢後，能縮短交通旅程，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第2期工程未來完成後將便捷臺中烏日-彰化芬園的交通，連同貓羅溪大橋的完成可大幅改善烏日-溪尾-芬園的交通，並加速該區段經濟發展。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

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計畫道路工程起點為與第1期溪尾大橋工程終點銜接，工程終點銜接台14線處，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3)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系統可增加烏日區及芬園鄉交通聯外性，提高民眾通行安全，並建構大臺中及彰化完善便捷路往目標。

## 二、適當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劉議員淑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市政府方面一定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做為參考決策的決定。</li> <li>2. 第二次說明會時，大概徵收的價格要給我們知道，我們大家才有辦理討論這個價格是否適當，做確定的收購時才有辦法回覆好或不好，所以第二次說明會時要把價格給我們知道，我們好回去研議。</li> <li>3. 之前徵收的價格是道路未開闢的價格，現在道路做好了，地價是會漲一些，這個原因一定要記錄下來，所以價格一定要比之前好，不能縮回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劉議員對市民的關心，有關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本府將請工程設計單位參酌考量。</li> <li>2. 本案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俟二次公聽會後再行召開協議價購會，協議價格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範圍內宗地之交通、環境、發展等因素後所評估訂定；倘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協議價購，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現階段尚無徵收市價可提供參考。</li> </ol>
<p>陳人嘉(土地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橋頭十字路口角地的部分，未來路面會很高，我想瞭解路面與原本土地之高差。我的工廠出入口設施在這附近，未來抬高後我原有的設施功能都破壞掉了，我不要求賠償但是要幫我回復設施功能。</li> </ol> <p>書面意見： 希望對我原本設施造成功能性的破壞能夠恢復原來的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臺端陳述之高程差距為何，已於會議中親自向臺端說明清楚，另將於第二次公聽會時將工程縱斷面展示於現場，以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工程之高程。</li> <li>2. 針對臺端地上物補償之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辦理，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li> </ol>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門向南移：希望幫我們移，並按照原來的尺寸結構建造，路面不可比大門土地高。</li> <li>2. 因為道路經過造成水井無法使用，希望按照原來的結構及深度，重新打井，讓我們恢復正常使用。</li> <li>3. 北面圍牆因為道路經過造成破壞，喪失原有保護功能，及牆內的管線無法連接，希望依原有功能修復。</li> <li>4. 會破壞到，必須復舊之部份，如下：(1)大門，(2)圍牆，(3)水井及管線，(4)圍牆內之管線及多個開關，(5)監視器設施，(6)果樹及樹木，(7)溫室栽培設備。</li> </ol>	<p>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本案已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倘所有權人持有為合法建物，請協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而農作改良物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本案將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與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依道路測量劃設之拆除線告知所有權人拆遷範圍。</li> </ol>
<p>賴瑾妍(土地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中市延伸溪尾大橋過去的尾段，我們有一個溫室，溫室遷涉到堤防堤前多少開始往上拉，這個圖我們看不出來，所以我們想要知道我們要把溫室的地方因為會切到，如果往內縮的話要大概縮多少範圍，從什麼地方，因為照不到陽光也不好，這是對我們的影響。</li> </ol> <p>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第二次公聽會時將工程縱斷面展示於現場，以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高程差距。</li> <li>2. 本案將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與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有關拆除範圍將依道路測量劃設之拆除線告知所有權人。</li> <li>3. 有關本案地上物補償之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辦理，</li> </ol>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升高接橋面，起始升高點在那？</li> <li>2. 因道路開通切及溫室，想知道確切位置，以利規劃溫室修改範圍，及如何修改。</li> <li>3. 溫室補償如何辦理？是否可提早告知時程，以便提早修改溫室，避免因工程施工影響農作。</li> </ol>	<p>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本案已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倘所有權人持有為合法建物，請協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而農作改良物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補償。</p>
<p>林榮樺(土地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開闢這條道路我們都很開心，但是土地的公平正義要做好，這必須比照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範圍內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規劃設計，計畫範圍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li> </ol>
<p>林錫錐(土地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想請問一下烏日堤防這邊有沒有做平面交叉。烏日堤防這邊位於彰化靠左岸這邊有做平面交叉，但烏日堤防這邊有沒有做平面交叉。</li> </ol>	<p>本工程橋梁兩端與堤防道路銜接均為平面交叉型式。</p>
<p>張國陽(土地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的是慶光路62號那間房屋，能不能在第二次公聽會的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將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與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有關拆除範圍將依道路測量劃設之拆除線告知</li> </ol>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候，讓我們知道房屋要拆到那裡，因為他們有大概噴一條線在那裡，但是我們不曉得他們會拆到那裡。</p> <p>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使用土地，有三七五減租、共同持有、地上物為本人所有。</li> <li>2. 徵收完全完整的土地一起徵收。</li> <li>3. 第二次公聽會可以告訴我們拆除現的位置。</li> </ol>	<p>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若因徵收使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惟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案報准徵收後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li> </ol>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書面意見-10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產中接字第 1060020821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是本案涉及需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及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非本分署)循序辦理撥用。</li> </ol>	<p>本案按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及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書件辦理國有土地撥用。</p>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